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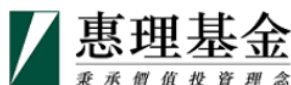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刊發之日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子基金。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惠理中國A 股優選基金

惠理中國A 股優選基金為惠理基金系列（「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惠理基金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子基金」）

### 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除非另行訂明，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的子基金解釋備忘錄（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致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子基金的經理人，謹此通知閣下以下有關子基金從本通知日期起生效的變更。

#### A.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的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不再於任何報紙上刊登，而將於每個營業日在經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

## B.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公佈

暫停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聲明將不再於任何報紙上刊登。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暫停通知將在宣佈後盡快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並且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刊登一次。

## C. 核數師地址變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的地址已如下變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D. 釐定認購價及贖回價

解釋備忘錄的披露已予更新以澄清經理人可調整認購價及贖回價的情況，於下文進一步描述。

在釐定認購價時，經理人將有權加入（不超過有關單位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1%）其認為相當於(a)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財政及購買收費（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於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和發行相關單位或匯款予受託人時慣常產生的費用的適當撥備。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信託基金，並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在釐定贖回價時，經理人有權扣減（不超過有關單位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1%）其認為相當於(a)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財政及出售收費（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子基金於變現資產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時慣常產生的費用的適當撥備款項。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子基金所有並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僅於特殊情況下及倘經理人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方調整認購價及／或贖回價。特殊情況的例子可包括(a)單位淨認購或贖回總額（視情況而定）超出經理人不時預先釐定的限額；或(b)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狀況。

## E. 付款程序

解釋備忘錄的披露已予更新，以澄清經理人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認購款項延期付款，經參考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臨時分配單位，並按照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利率收取逾期款項的利息，直至全額收到付款。然而，倘於經理人釐定的期間（一般情況下，不得多於交易時限前收到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 3 個營業日，經理人另行同意者除外）內未收到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付款，則在經理人酌情決定下，有關申請可被視為無效及取消。

子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已修訂的解釋備忘錄可自本通知日期起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閱覽，並可於任何一日（星期

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經理人的辦公室（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9樓）查閱。

倘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聯繫本公司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電話：(852) 2143 0688)或電郵 FIS@vp.com.hk 進行查詢。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的寶貴支持，本公司期望能繼續為閣下服務。

經理人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